

# 一季度工业企业利润持续增长 高技术制造业表现出色

本报记者 谭志娟 北京报道

一季度工业企业利润实现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1—3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5055.3亿元,同比增长4.3%,由上年全年下降2.3%转为正

## 装备制造业挑大梁

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8.3%转为同比增长29.1%,增速比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高24.8个百分点。

记者注意到,2024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平稳增长,但3月当月利润有所回落:3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同比下降3.5%。

就此,浙商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超在研报中分析称:“这体现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有待提升。价格偏低是促使3月利润同比回落较多的主因,仍待需求侧发力落地与供给前置发力相匹配,如基建、地产‘三大工程’、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等政策落地。”

记者注意到,一季度,工业企业利润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工业企业营收继续恢复。市场需求逐步改善,新动能加快成长,带动企业营收继续恢复。

相关数据显示,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1.2个百分点,当季营收连续三个季度增长,为企业盈利持续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二是近七成行业利润实现增长。一季度,在41个工业大类行

业中,有28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占68.3%,比上年全年扩大2.4个百分点。

分门类看,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2.0%转为增长7.9%;采矿业利润下降18.5%,降幅比上年全年收窄1.2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利润增长40.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三是高技术制造业引领工业利润增长。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发展新优势加快塑造,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相关数据显示,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8.3%转为同比增长29.1%,增速比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高24.8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通信终端设备行业利润增长3.47倍;集成电路、显示器件、计算机整机制造业均由上年同期亏损转为盈利,利润同比分别增加108.3亿元、76.1亿元、48.0亿元。

四是装备制造业发挥利润增长“压舱石”作用。实体经济

从季度变化趋势来看,工业企业利润延续了复苏态势,也从侧面印证出当前经济正在复苏的道路上。”潘向东还进一步表示:“分门来看,高技术制造业表现相对出色,起到主要引领作用。一季度,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8.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13.9个百分点,拉动规

不断巩固增强,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明显加快。

相关数据显示,一季度,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8.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13.9个百分点,拉动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4.9个百分点,是贡献最大的行业板块,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分行业看,电子、汽车行业利润分别增长82.5%、32.0%,是拉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最多的制造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运输设备、通用设备、金属制品行业利润分别增长45.8%、7.9%、6.7%。

对此,潘向东表示:“装备制造、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出现明显的回升,这表明新质生产力正得到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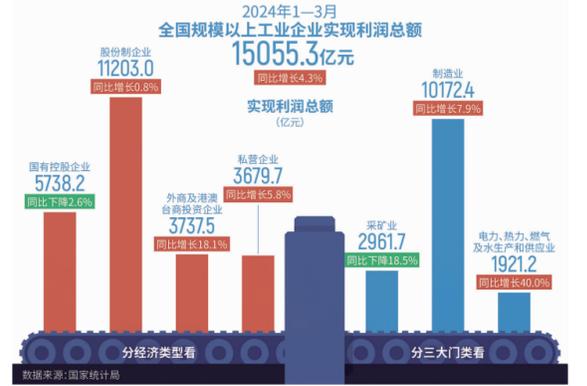
在潘向东看来,新质生产力将是2024年重要的投资主线,无论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还是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高新技术、高附加值装备都有望迎来重要发展,可以预见的是高端制造将成

为2024年经济的重要支撑力量。

李超也认为,2024年投资机会在于从传统生产力到新质生产力的切换,上半年传统生产力相对占优,上游资源品和出口性价比红利需关注,下半年新质生产力涉及的TMT、生物医药和高端制造赛道相对占优。

五是消费品制造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随着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深入实施,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叠加春节假期有力带动,消费品制造业利润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一季度,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1.1%转为同比增长10.9%,当季利润连续三个季度保持两位数增长,有力支撑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回升向好。

分行业来看,在13个消费品制造大行业中,有12个行业利润实现增长,比上年全年增加4个行业。其中,化纤、造纸行业利润分别增长3.10倍、1.38倍,家具、印刷、文教工美、纺织行业利润增速在25.0%—51.4%之间。



## 未来利润有望继续向上修复

下阶段,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展望未来,潘向东告诉记者:“工业企业利润有望继续向上修复,国内稳增长政策仍将发力,基建、三大工程、设备更新等一系列政策继续推动国内定价的工业品需求回暖,价格回暖和利润率改善的背景下,工业企业利润有望得到持续支撑。”

国金证券有分析师认为,随着阶段性扰动消退、后续政策落地或可提速,进一步助推企业库存回补。当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已完成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筛选,后续“稳增长”落地或可提速;此外,新一轮“设备更新”等增量政策也在加快推进,对于工业库存回补也能起到一定助推作用,通用设备、金属制品等库存偏低行业未来补库意

愿或更强。

据了解,目前两部委共筛选通过专项债项目约3.8万个,2024年专项债需求5.9万亿元左右,为今年3.9万亿元专项债发行使用打下坚实基础。

于卫宁表示:“总体看,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保持增长态势,但也要看到,企业利润恢复仍不平衡,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仍不牢固。”

于卫宁还指出,下阶段,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持续提振各类经营主体信心,加力巩固工业经济恢复基础,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学位法》明年1月1日起施行

# 学位制度构建“三级两类”体系 改革聚焦服务国家战略

本报记者 孟庆伟 北京报道

日前,《学位法》获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对实施了40余年的《学位条例》的第一次全面修订。《学位法》共7章45条,有针对性地破解学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系统构建了中国特色的学位法律制度。

在制度创新方面,《学位法》

## 首次明确专业学位类型

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于20世纪80年代,于1980年制定、198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也是我国教育法治建设进程的开端。

但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实施了40余年的《学位条例》已不能满足实践需求,需要修改完善。2018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学位条例(修改)列入立法规划,此后历经5年多时间,《学位法》终获通过。

作为一次全面修订,《学位法》立法中的一项重大突破,就是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专业学位。

《学位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学位法》答记者问时表示,这一重大突破,“既是加快培养多样化高层次人才人才的顶层设计,也是对30余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

专业学位是以专业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为衡量标准、

首次在法律层面构建起了“三级两类”学位制度体系,即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和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类培养、分类评价对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国家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学位法》还明确了学位授予资格、条件、程序等内容,尤其是扩大了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专章作出规定,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的学位类型,它并非一个新事物。

马怀德表示,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初推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行业需求紧密结合,专业学位类别不断丰富,培养规模不断扩大,培养质量明显提高,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但《学位条例》仅聚焦学术学位,并没有专业学位的表述和相应制度设计。

“为总结和巩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经验和成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学位法》把专业学位法定化,明确把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构建起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的二元学位类型。”马怀德称。

按照《学位法》的规定,目前我国已构建起“三级两类”学位制度体系,而针对“两类”学位,则强调分类发展、分类培养、分类评价。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王战军认为,学术学位强调突出学术研究能力,培养环节强调学术训练;专业学位强调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培养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将《学位条例》的名称修改为《学位法》并对制度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对于在法律层面巩固学位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障学位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环节强调专业实践、训练;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成果、其他规定的成果答辩。

《学位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接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规定的水平的,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也就是说,专业学位可以用行业、产业实践的创新成果进行答辩,而不是必须用论文答辩。这一改变,意味着我国对人才评价的标准和导向更加科学。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是否同等重要?记者注意到,早在2023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中就明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同等地位、同等重要,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

值得注意的是,《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学位类型时专门写了“等类型”,这为实践中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

## 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相比《学位条例》,新颁布的《学位法》进一步完善了学位授予资格、条件、程序。

从具体条款看,《学位法》明确学位授予资格取得的条件和审批的主体、程序,并规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尤其是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把实践中简政放权的成果法定化,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

北京大学校长龚旗煌表示,《学位法》明确纳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对于保障和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学位管理体制是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开展的组织保障,也是学位制度有效实施的组织基础。《学位法》在法律层面正式确立了学位三级管理体制,推动我国学位管理体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

据了解,现行的《学位条例》仅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没有涉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职责。而实际上,我国在学位管理实践中已逐步形成了学位三级管理体制,其中省级学位委员会发挥了重要

## 学位授予点布局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我国正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带来的机遇,党中央也多次强调,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因此,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具有更加重要的战略意义。

《学位法》提出:“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据记者了解,以《学位法》为指引,各地的高等教育改革将更加着眼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江涌表示,江苏省现有专

作用。同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学位条例》确立的学位管理体制上没有体现,导致学位管理与高等教育管理存在一定的分离。

针对上述管理体制方面的欠缺,《学位法》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学位管理中的相应权限,同时增加了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权限。

《学位法》还强调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突出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导向。

学位质量是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培养高层次人才、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内容 and 重要保障。《学位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就明确提出“保障学位质量”,还设专章作出细化规定,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记者注意到,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既突出了自我管理,强调学位授予单位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又强化了外部监督。

为严把教师质量关,《学位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

动态调整机制。同时,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

《学位法》坚持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还健全了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和程序要求。

马怀德认为,《学位条例》没有涉及学位授予活动中保护学生程序性权利的规定和学位争议解决与权利救济途径,导致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够,不利于学位授予活动的正常开展。

因此,《学位法》增加了学生的程序性权利和学位争议解决与权利救济途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陈述和申辩;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前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依法处理学位争议,一方面,要加强校内复核制度建设,让其真正发挥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的作用;另一方面,要依法依规处理争议,“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处理公正、救济顺畅,推动学位争议实质性化解”。

域、空白领域和急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支持申报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主动对接产业需求,积极探索江苏高校学科交叉中心试点,围绕重大基础研究、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国防科技等国家(行业、区域)重大战略需求领域,大力推进跨门类、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学科体系支撑服务重大需求的能力。

北京大学也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强化学科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力。

龚旗煌表示,北京大学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为重要抓手,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在做大做强传统优势学科的同时,大力发展交叉学科,打造学科交叉平台,形成学科交叉融合的鲜明特色,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